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655)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0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主要系受重大资产出售、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先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提示性公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业绩以公司2025年度年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尽快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取消股东会的召开日期:2026年1月23日

3.取消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2	新钢股份	2026/1/15

二、取消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原定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因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方面工作统筹安排,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取消临时股东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审慎考虑议案内容,后续如有披露事项或股东会提案,公司将另行决策并公告通知,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1-17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建设”)与加拿大安美瑞有限公司(即Amrize Canada Inc.,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设计采购和监理服务协议》,合同暂定总金额2.99亿加元(包含预估的运费,运费将据实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位于加拿大魁北克省,合同约定由中材建设为业主一条日产3300吨的水泥熟料产线及替代燃料系统提供工程设计、调试、采购、供货及其他相关服务。

合同签署即生效。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工期,预计30个月出第一批熟料,33个月临时验收(PAC)。

经判断,上述合同金额未构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

境外合同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且合同履行时间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项目所在国社会、经济、政治、市场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0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3月27日,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2025-017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阶段性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这部分资金的使用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1月20日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6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6年1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300万	0.50%	-
3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500.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赎回最低份额均为0.01份, 若账户余额小于0.01份,则本基金将自动将剩余份额赎回。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0.0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5天	0.30%
95天≤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该赎回费率仅供本次开放参考。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本基金总规模进行限制。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1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楼8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078,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3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叶亚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91,819	99.8364	89,800	0.1368	17,500	0.0268

2、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930,675	99.9702	85,800	0.0172	62,500	0.0126

3、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69,419	99.6498	167,100	0.2547	62,600	0.09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5,491,819	99.8364	89,800	0.1368	17,500	0.0268
3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65,369,419	99.6498	167,100	0.2547	62,600	0.09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表决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3关联股东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律师、刘卓昀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10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6年1月15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时限,并于2026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额度的议案》;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勘探、开采、选矿业务,主要产品为锡、锌、铅锑、铅、铜精矿以及锡、铟等深加工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委外加工模式生产锡锭、锑锭、锌锭、铟锭。由于有色金属价格易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呈现较大波动,为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按照生产经营计划以及结合锡金属价格,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合约最高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锡。

2、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3、交易工具:上海期货交易所内锡期货合约。

4、交易类型:

(1)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2)对已签订固定价格的原料进行套期保值;

(3)对已签订浮动价格的原料进行套期保值。

(四)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相关业务。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配备了具备期货从业资格及相关能力的人员,均有专业的期货、衍生品交易及风险管理知识和经验。公司配置了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

2、资金风险:由于市场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资金需求提高,若短期资金追加不足可能导致被交易所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交易风险:主要为操作设备故障风险、网络中断风险、错单交易风险和期货停板导致的无法交易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期货套保业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具体业务操作,建立了市场价格研究分析团队及交易操作团队,实时跟踪市场价格的变化,严格管理交易操作执行情况,防范价格波动及交易操作带来的风险。

2、期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业务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和控制当期的套期保值量,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进行套期保值,并根据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结合市场因素,提前做好资金预算。

3、当出现交易风险时,应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的风险处理程序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期货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端损益对冲现货端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期货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降低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11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调整的主要情况: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公司原料和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锡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结合锡金属价格上涨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额度,在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金额最高由不超过人民币15,504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合约最高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64,6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审议程序:本次额度调整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锡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结合锡金属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调整目的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504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合约最高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4,6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按照生产经营计划以及结合锡金属价格,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合约最高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锡。

2、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3、交易工具:上海期货交易所场内锡期货合约。

4、交易类型:

(1)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2)对已签订固定价格的原料进行套期保值;

(3)对已签订浮动价格的原料进行套期保值。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

2、资金风险:由于市场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资金需求提高,若短期资金追加不足可能导致被交易所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交易风险:主要为操作设备故障风险、网络中断风险、错单交易风险和期货停板导致的无法交易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期货套保业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具体业务操作,建立了市场价格研究分析团队及交易操作团队,实时跟踪市场价格的变化,严格管理交易操作执行情况,防范价格波动及交易操作带来的风险。

2、期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业务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和控制当期的套期保值量,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进行套期保值,并根据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结合市场因素,提前做好资金预算。

3、当出现交易风险时,应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的风险处理程序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期货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端损益对冲现货端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期货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1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间接控股股东事项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将其持有的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48.19%股权出资设立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